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 (2022)辽0291执恢20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源晨，男，1991年4月20日生，汉族，住大连市西岗区新开路87号金福星大厦28层。
 被执行人：金惠，女，1968年12月9日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富静园4号1-6-2。
 被执行人：谢立祥，男，1964年2月11日生，汉族，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北七街2。

上列当事人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2日作出（2019）辽02民终7824号民事判决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于2022年1月12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，本院于2022年1月12日立案恢复执行。

本院在执行过程中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金惠所有的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华北路(甘)2号7层30号房屋。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现被执行人在本院指定的期间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经本院依法对案涉财产价值网络询价,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接受委托后，于2022年1月14日出具网络询价报告，询价报告均已依法送达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金惠所有的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华北路(甘)2号7层30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郭 克 臣

 审 判 员 关 国 震

审 判 员 王 琦

二○二二年四月二十日

 书 记 员 陈 励 丰